

**交通部公路總局歷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001-1	個資法的宣導與訓練部分，請權責單位資訊室及轄站電腦管理人員落實辦理。	資訊室 政風室	1. 宣導訓練： (1) 利用神網終端防護系統，每日中午將宣導內容自動傳送至員工電腦螢幕。 (2) 利用早會等場合宣導。 2. 教育訓練： (1) 100年5月18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及洩密案例探討」講習訓練。 (2) 預定100年11月15日於本所2樓道安講習室辦理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擬將訓練過程錄影剪輯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員工利用閒暇學習。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001-2	請車管課將「通信小組業務」之相關防弊規定納入該課防弊措施中。	車管課	已於100年4月13日增修完成並簽奉核示在案。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0年4月至100年11月)

壹、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 一、公路總局政風室 100 年 9 月 30 日勇字第 1614 路函轉交通部政風處 100 年 9 月 29 日政字第 1000902675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9 月 23 日廉預字第 1000500432 號函示，為加強廉政資訊透明化，並宣導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情形，應落實於機關對外網頁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主動公開會報運作資訊。本所廉政會報專區業依上開函示完成設置，有關本會報歷次開會情形、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請至本所網站政風資訊專區下載參考。
- 二、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程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請各申報義務人依限確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相關教材資料，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頁之財產申報專區下載運用。
- 三、外交部於今年 7、8 月間，發生見習生趁處理機密文件之便，涉嫌偷拍機密文件，並於臉書上張貼機密名稱以及部分內容，造成公務機密文件外洩情形，為避免本局暨所屬機關發生類似情事，請各機關加強注意個資保密作為及相關法律觀念宣導事宜。
- 四、邇來有民眾檢舉局屬工程處疑涉以酬庸方式（例如同一工務段，設 4 名收發人員，輪以送報表、洽辦工程案件為由）出差，使同仁藉出差名義領取出差費之情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凡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人員公差；派遣出差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請主管隨時注意屬員職務執行情形，如發現同仁有上述不

當行為，應即時反應及處理，以防止風紀違常情事發生，影響本局聲譽及形象。

貳、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一、辦理社會參與講習訓練：

於 100 年 8 月 3 日邀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裕堯檢察官蒞所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參加人員含所站同仁、代檢廠、駕訓班及運輸業者；黃檢察官講授方式深入淺出，並適時輔以相關案例，內容對上課同仁及業者觀念之釐清助益甚多，辦理成效良好

二、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 100 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受理登錄件數詳見下表：

公路總局暨所屬 100 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機關	總局	一工	二工	三工	四工	五工	台北	新竹	台中	嘉義	高雄	合計
春節	2	0	0	1	2	3	0	3	2	7	0	20
端午節	0	0	0	0	0	0	1	5	0	4	0	10
中秋節	3	0	1	1	6	4	0	5	2	12	2	36
合計	5	0	1	2	8	7	1	13	4	23	2	66

三、辦理政風法令宣導：

利用各式時機（代檢廠駕訓班訓練及座談會、業務單位下鄉服務、秘書室辦理「清淨家園，走入社區」活動、嘉義縣政府「陽光嘉義活力路跑」活動、所務會議及早會）進行政風相關法令宣導。

四、執行專案稽核協助機關興利行政：

辦理「車輛核發號牌作業」專案稽核。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於 99 年 11 月曾查核某監理所車輛號牌領取業務發現有未依流水號編碼領牌，導致號碼在前之號牌領牌日期在後，不符相關作業程序等情，為瞭解本所領牌及標牌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爰依公路總局辦理車輛核發號牌作業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於 100 年 3 月簽陳所長針對本所車輛領牌作業程序辦理專案稽核。本案稽核作業於 100 年 6 月初辦理完畢並編撰清查報告送新竹所彙整後，總局於 100 年 9 月 28 日以路政三字第 1001006359 號函請總局監理組、資訊室及所屬各區監理所依建議事項配合辦理。本所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轉發相關課室暨轄站依權責配合辦理。

五、受理檢舉案件：(略)

參、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

某監理站辦理申設停車場業務，涉有審核不實案：

- (一) 某監理站同仁受理申設停車場案，經查審核過程確有嚴重瑕疵，業經該站檢討改善並撤銷原處分。
- (二) 案關人員行政懲處部分，業經召開考成委員會，分別作出申誡及記過之處分，同時針對承辦此類業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防範類此違失再次發生。

肆、針對本所發生之政風案件策進建議事項：

(一) 加強教育訓練

利用教育訓練及各式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業管單位辦理是類業務時，應審慎審核書面資料，並確依總局函示規定落實現地勘查作業，俾完備審核程序。

(二) 實務案例宣導

以本案例向所屬員工宣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切勿重蹈覆轍而受行政及刑事責任之訴究。

伍、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輪請新營站及雲林站就廉政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輪請車管課、駕管課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

◎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運輸業停車場審核改善措施專題報告（略）

◎提案討論（共 6 案）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東勢分站
案由	簡化機車轉讓過戶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以建立監理形象。
說明	一、本案警政署為降低機車失竊率，95 年修訂道安規則第 45 條增訂機車出廠 5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需辦理臨時檢驗。 二、為配合前述規定，民眾辦理機車過戶轉讓者，需將機車運載或騎乘至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既擾民又傷財（民眾往往委託代辦業者載運至監理站檢驗）。 三、由於機車過戶作業手續繁複，民眾常不諳相關作業流程，遂委託代辦業者或機車行辦理，形成代辦業者在各監理單位門口，當街擋車攬客情事，既勞民傷財又損監理機關之形象。 四、現行機車過戶程序如下： （一）服務台填寫機車過戶異動登記書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機車過戶專用）。 （二）開立機車檢驗紀錄表，至車輛檢驗線辦理臨時檢驗（機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轉讓者，須辦理臨時檢驗）。 （三）異動窗口辦理過戶登記。

	<p>五、機車過戶如不需臨時檢驗，過戶異動登記書即可由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自動列印；可節省填寫登記書手續，縮減作業流程及提升服務效率。</p>
<p>建議</p>	<p>一、警政署應適時檢討機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轉讓臨時檢驗之必要性，是否改為出廠 10 年過戶以上始需臨時檢驗。</p> <p>二、建議大局檢討機車臨時檢驗有效期限延長為 6 個月之可行性（目前檢驗有效期限為 1 個月）。</p> <p>三、警政署可建立相關稽核機制或增加檢驗項目，再委託環保署特約之各鄉鎮機車排煙定檢站，配合每年機車排煙定期檢驗，實施重點項目臨時檢驗，以替代目前之機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轉讓臨時檢驗；民眾即可就近辦理檢驗，而不必舟車勞頓，將機車運送或騎乘至監理所站辦理臨時檢驗。</p> <p>四、透過本分站網頁、新聞媒體、報章雜誌等加強宣導辦理過戶相關法令及應備證件，避免民眾徒勞往返；並予代辦業者可乘之機。</p> <p>五、服務台人員應熟悉辦理機車過戶相關規定，如民眾來電詢問，應站在民眾立場設想，一次詳盡告知，以實際行動解決民眾的問題。</p>
<p>審查意見</p>	
<p>決議</p>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自用車裁罰課

案由

便民服務多元化，提升行政效率，再造監理新形象。

說明

- 一、自 97 年 4 月 2 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委託民間汽車檢驗廠代收汽燃費、汽燃費罰鍰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罰鍰、道路一般違規案件（除不得郵繳部份及吊扣銷部份）業務，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手續費，並能於車輛檢驗合格後，核發新的行車執照，但目前尚無法核發新的駕駛執照。
- 二、駕訓班的部分，目前除辦理學員考照及訓練外，許多學員因本身因有違規罰單未繳，仍需於考照前，辦理結清罰單之動作，如果沒有時間辦理繳納違規罰款之學員，目前無法至駕訓班直接繳納違規罰款。
- 三、目前繳納違規罰款以及核發駕駛執照的管道十分多元，一般違規案件得於便利商店、郵局等管道繳納違規罰款，但如能於考照時一並繳清違規罰款（除不得郵繳部份及吊扣銷部份），更能減少民眾的時間，縮短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率。

建議

- 一、目前超商能代收違規罰款、換發駕照，建議在本局委託並監督之代檢廠、駕訓班同樣可以受理，相關手續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吸收以擴大服務據點。
- 二、透過大眾傳媒、廣告文宣、報章雜誌等加強宣導辦理繳納違規罰款（除不得郵繳部份及吊扣銷部份），增加民眾繳納違規罰款及換發駕駛執照之管道。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營業車及機車裁罰課

案由

為增加同仁法治觀念，避免觸法，建議加強舉辦員工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同仁之法律知識。

說明

- 一、監理業務性質繁雜且業務量繁重，同仁疲於追求為民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之成長，往往忽略自身承辦業務之資料或訊息有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或民事問題。
- 二、最新實施之相關規定，往往以公文形式函知各單位，惟同仁因忙於公務或因傳閱性公文過於繁多，而忽略不知。
- 三、目前辦理法紀教育宣導皆利用聯合早會或辦理相關訓練，惟值班人員（如窗口、接聽電話人員）無法參與，以致該等人員往往受忽略。

建議

加強舉辦員工法治教育訓練，並能分批或指定甚少參與訓練之同仁參加。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四

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稅費管理課

案由

超商代收汽燃費作業流程及防弊作為。

說明

- 一、本所委託各大便利超商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99 年度徵收金額約 13 億 1 千萬元，佔總徵收金額之 21%；因超商據點多民眾繳款便利，今年起又免繳手續費，繳納比例應會逐年提高。
- 二、由於超商辦理多項代收業務或各門市之工讀生流動率頻繁，以致偶發生門市收款後，發現繳款金額因故遲未銷號入帳情形，爰提相關作業流程及防弊作為供參。
- 三、民眾至超商繳款流程、資訊流作業流程、金流作業流程（詳如第 16 頁）。

建議

- 一、請各委託超商確實依「委託民間通路業者代收各項公路監理資費」契約書規範辦理。
- 二、請業務單位確實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定，按既定時間辦理催收作業。
- 三、接獲民眾投訴時，應紀錄陳述內容及取證，簽報本所辦理。
- 四、於繳款書加印「繳費時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及核對金額」之提示用語。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五

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有關局頒「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抽查代檢廠標準作業程序」係 92 年 10 月訂定，因業務內容、人力更迭，部分規定已有不合時宜之現象。

說明

關於抽查代檢廠作業程序（詳見第 18 頁）及抽查人員資格規範，已與現實情況有所不符，甚至有窒礙難行之處，為反應目前業務內容與人力情況，實有適時修正上述作業程序之必要。

建議

建請車管課依實際現況於相關工作圈或會議中，提出修正建議，俾利業務之推動與遂行。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六

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為配合院頒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方案之要求，建請運管課就主管業務研訂相關防弊措施。

說明

目前本所除運管課外，其餘各課均訂有各自之防弊措施，為建構一完整控管網絡，實有增訂之必要。

建議

建請運管課研訂防弊措施並函發各轄站知照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